**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2-5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资质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控制价（万元） | 备注 |
| 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 | 10 | 不含税 |

该工程建设范围为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道路及附属设施，详见图纸（附件4）。

1.1资质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明确须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

1.1.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证书有效期纸面有效期过期，需在政府安全管理网站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信誉要求

1.3.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没有进入招标人黑名单库。（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部分）

1.3.2投标人受到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部分）

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审查要求条件若有一项不能满足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视为无效比选

1.5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5.1项目要求

（一）到货/工期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工。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保期限为两年。

1. 施工质量要求

标线：

路面标线材料应符合部标《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和热塑标线材料应符合BS3262的规定；标线的颜色及形状应符合现有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GB51038-2015)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玻璃珠实心和镀膜玻璃珠的品质要求应符合国标《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09）标准。

标志：

（1）标志版面颜色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及版面设计图。标志中的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均应《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要求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2）制作标志板，板材采用牌号为3003的铝合金板材，厚度1.5mm。

（3）字膜、底膜均采用IV类（微棱镜超强级）反光膜。

（4）所有立柱、附着式标志板下沿离地面250cm 。

钢结构立柱及基础：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材料、构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钢材达到GB1499.1、GB1499.2现行国家标准中三级钢标准，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GBJ204-83的规定；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

A、施划标识标线施工工艺

（1）道路标线施工准备

①施工时，先用高压风力净路机将路面土沙等杂物吹净，确保路面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等影响标线质量的杂物并干燥。然后按工程设计要求在拟施工路段采用自动放线机并辅之人工操作进行放线，之后按规定要求用高压无气下涂剂喷涂机喷涂与甲方批准的类型及用量相同的下涂剂（底油），在下涂机充分干燥后即用自行式热熔标线机或手扶式热熔标线机实施标线。玻璃珠的撒播应以0.3kg/m的用量在涂料涂敷后加压撒播在所划标线上。施工时，要求大气温度应不低于10℃，涂料在加热釜或划线机保温桶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温度值内，不得低于或超过最低或最高温度限制。

②整个施工均在甲方指定时间进行，雨天、尘埃天、风大、温度低于10℃时须暂时停止施工。施工时，在规定程序完全结束前，应采取相应的交通安全措施，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严格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

（2）道路标线施工方法

①清扫路面：首先对路面进行基础处理，对路面杂物进行清除。若路面杂物难以用常规方法清除时，则用钢刷型路面清除机予以硬性清除，再用风力净路机吹净路面杂物，最终达到符合标线要求的路面清洁标准。

②施工放样：在施工段范围内，根据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测量放线，以便于施工标准控制。完成放样后，进行初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③喷涂下涂剂（底油）：根据甲方同意的下涂剂种类及喷涂方法，用高压无气喷涂机按操作规程实施下涂剂喷划。

④最后工序施工：用自行式热熔标线机或手扶式热熔标线机等设备按规定的操作规程施工。

### ⑤放置警告标志，严防汽车及行人碾压已施工标线。

B、标志安装施工工艺

①小型标志采用人工开挖、浇筑混凝土的方式进行固定；大型标志所有配件均采用吊装的形式、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作业，杆横杆设置高度（可根据法兰盘进行调节）及限高标志以相关规范为准；

②基础制作

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其中水泥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开挖深度拟为1.5米及以上；开挖宽度为法兰盘宽度\*2.2米及以上；地笼的尺寸，长宽高90\*90\*100cm，地坑底部下20cm混凝土在放置地笼，地笼以上部分必须与路基保持一个水平，不得高于路基2cm。（备注：具体制作要求根据航宾大道至启航路陡坡路段限高龙门架拆除后，经现场测量钢筋配置、开挖深度等，新安装点位的基础制作与之保持一致。）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施划热熔标线** |
| 1 | 车行道边线（分界线、导向线、双黄线）、车行道网格线、斑马线、停止线、车行道纵向车道减速标线 | 360 | 平方米 | 线宽15cm-30cm |
| 2 | 震荡线 | 120 | 平方米 | 每根30cm，5根一组 |
| 3 | “礼让行人、守法过街”字体 | 16 | 字 | ①礼让行人：字高800-1000mm，间距：400-500mm。 ②守法过街；字高400-500mm；间距：200-250mm。 |
| 4 | 车道指引字体 | 16 | 字 | 200cm\*200cm |
| **二** | **制作安装各类标志** |
| 5 | 标志基础 | 2 | 个 | ①人行道开挖：1.8m\*1.8m\*1.6m\*2 ②浇筑C30砼：1.8m\*1.8m\*1.5m\*2 ③除渣：1.8m\*1.8m\*1.6m\*2 ④恢复透水砖：1.8m\*1.8m\*2  |
| 6 | 标志杆件 | 2 | 套 | ①立柱底座钢板：800\*800\*1mm ②立柱2根：7500\*φ170\*3mm ③横杆6根：3000\*φ140\*3mm ④法兰盘6套：φ400\*3mm ⑤圈笼钢筋砼基础：深度1.5m以上，宽度1.5m以上。含安装 |
| 7 | 大型指引标志 | 3 | 套 | 尺寸按照交通标志相关规范制作（3M超强级反光膜，铝板厚度3mm以上）。含安装 |
| 8 | 人行道指示牌2套、减速慢行标志、前方信号灯、多车汇入标志 | 5 | 套 | 尺寸按照交通标志相关规范制作（安装高度离地2.5米、3M超强级反光膜，铝板厚度2mm）。含安装 |

1.5.2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工程的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维修的材料、设备、人员、相关税金，以及安全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总价报价和不含税总价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报价表格式自制）

（2）本项目最高不含税限价为10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最高限价需另附限价纪要）

二、结算原则

2.1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2.1.1招标控制价中暂定价部分按实予以调整。

2.1.2若发生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增减，必须经招标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应按以下办法确定：

（1）清单规范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房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13）。

定额标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FGYL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2018）、《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比选人企业定额，自身实力、市场行情以及结合重庆市建委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发{2014}26号文、渝建发{2014}27号、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首先选用市政工程工程计价定额，仅在市政工程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总价下浮5%后作为结算价。

（2）材料价格参照预算审核报告中材料价格执行，预算审核报告中没有的材料，按建设单位所核定的材料价格执行，调增部分的材料价格参照实施期间的《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期材料价格执行，材料价格浮动在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超过部分按实予以调整；人工费按实施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1期市场人工价格进行调整。

三、合格报价供应商：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3.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具体描述应该与1.1资质要求一致)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满足条件最低价法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4.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4.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4.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14日在机场集团外网发放。

六、项目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根据需求确定是否需要此条款）。

6.1项目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整。

6.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投比选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支行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税务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3提交时间：竞争性比选前

6.4 项目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公共区管理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

七、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项目款。

八、索赔：

供方在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合同要求不符时负有全部责任，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返工不符合合同规定技术、质量要求，供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相应延长返工会车点的质量保证期。

8.2经省级或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认定，供方对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因其质量或工艺存在的隐患，而导致意外人身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负责。采购人及其代表拥有在未获得中标企业认可的条件下，自主采取减少损失的应急措施的权力。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封面。

9.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9.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工艺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4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9.2.6比选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0.2 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10.2.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6月21日10:0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公共区管理部320室，过期不予受理。

10.2.2 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比选响应文件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比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比选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10.3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0.5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6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7 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10.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十一、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1.1 2022年6月21日10时在重庆机场公共区管理部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11.2 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67151293

传真：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元（￥），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1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清单及图纸（仅参考标志标线部分）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项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67155557**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北区210国道跨线桥外侧标志标线完善项目。

1. 项目地点

北区210过道横跨桥

1. 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3.1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施划热熔标线** |  |  |
| 1 | 车行道边线（分界线、导向线、双黄线）、车行道网格线、斑马线、停止线、车行道纵向车道减速标线 | 360 | 平方米 |  |  | 线宽15cm-30cm |
| 2 | 震荡线 | 120 | 平方米 |  |  | 每根30cm，5根一组 |
| 3 | “礼让行人、守法过街”字体 | 16 | 字 |  |  | ①礼让行人：字高800-1000mm，间距：400-500mm。 ②守法过街；字高400-500mm；间距：200-250mm。 |
| 4 | 车道指引字体 | 16 | 字 |  |  | 200cm\*200cm |
| **二** | **制作安装各类标志** |  |  |
| 5 | 标志基础 | 2 | 个 |  |  | ①人行道开挖：1.8m\*1.8m\*1.6m\*2 ②浇筑C30砼：1.8m\*1.8m\*1.5m\*2 ③除渣：1.8m\*1.8m\*1.6m\*2 ④恢复透水砖：1.8m\*1.8m\*2  |
| 6 | 标志杆件 | 2 | 套 |  |  | ①立柱底座钢板：800\*800\*1mm ②立柱2根：7500\*φ170\*3mm ③横杆6根：3000\*φ140\*3mm ④法兰盘6套：φ400\*3mm ⑤圈笼钢筋砼基础：深度1.5m以上，宽度1.5m以上。含安装 |
| 7 | 大型指引标志 | 3 | 套 |  |  | 尺寸按照交通标志相关规范制作（3M超强级反光膜，铝板厚度3mm以上）。含安装 |
| 8 | 人行道指示牌2套、减速慢行标志、前方信号灯、多车汇入标志 | 5 | 套 |  |  | 尺寸按照交通标志相关规范制作（安装高度离地2.5米、3M超强级反光膜，铝板厚度2mm）。含安装 |

（备注：表格中的金额为含税价）

3.2施工质量要求

标线：

路面标线材料应符合部标《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和热塑标线材料应符合BS3262的规定；标线的颜色及形状应符合现有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GB51038-2015)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玻璃珠实心和镀膜玻璃珠的品质要求应符合国标《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09）标准。

标志：

（1）标志版面颜色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及版面设计图。标志中的中、英文和阿拉伯数字均应《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要求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

（2）制作标志板，板材采用牌号为3003的铝合金板材，厚度1.5mm。

（3）字膜、底膜均采用IV类（微棱镜超强级）反光膜。

（4）所有立柱、附着式标志板下沿离地面250cm 。

钢结构立柱及基础：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材料、构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钢材达到GB1499.1、GB1499.2现行国家标准中三级钢标准，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GBJ204-83的规定；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

A、施划标识标线施工工艺

（1）道路标线施工准备

①施工时，先用高压风力净路机将路面土沙等杂物吹净，确保路面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等影响标线质量的杂物并干燥。然后按工程设计要求在拟施工路段采用自动放线机并辅之人工操作进行放线，之后按规定要求用高压无气下涂剂喷涂机喷涂与甲方批准的类型及用量相同的下涂剂（底油），在下涂机充分干燥后即用自行式热熔标线机或手扶式热熔标线机实施标线。玻璃珠的撒播应以0.3kg/m的用量在涂料涂敷后加压撒播在所划标线上。施工时，要求大气温度应不低于10℃，涂料在加热釜或划线机保温桶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温度值内，不得低于或超过最低或最高温度限制。

②整个施工均在甲方指定时间进行，雨天、尘埃天、风大、温度低于10℃时须暂时停止施工。施工时，在规定程序完全结束前，应采取相应的交通安全措施，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严格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

（2）道路标线施工方法

①清扫路面：首先对路面进行基础处理，对路面杂物进行清除。若路面杂物难以用常规方法清除时，则用钢刷型路面清除机予以硬性清除，再用风力净路机吹净路面杂物，最终达到符合标线要求的路面清洁标准。

②施工放样：在施工段范围内，根据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测量放线，以便于施工标准控制。完成放样后，进行初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③喷涂下涂剂（底油）：根据甲方同意的下涂剂种类及喷涂方法，用高压无气喷涂机按操作规程实施下涂剂喷划。

④最后工序施工：用自行式热熔标线机或手扶式热熔标线机等设备按规定的操作规程施工。

⑤放置警告标志，严防汽车及行人碾压已施工标线。

B、标志安装施工工艺

①小型标志采用人工开挖、浇筑混凝土的方式进行固定；大型标志所有配件均采用吊装的形式、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作业，杆横杆设置高度（可根据法兰盘进行调节）及限高标志以相关规范为准；

②基础制作

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其中水泥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开挖深度拟为1.5米及以上；开挖宽度为法兰盘宽度\*2.2米及以上；地笼的尺寸，长宽高90\*90\*100cm，地坑底部下20cm混凝土在放置地笼，地笼以上部分必须与路基保持一个水平，不得高于路基2cm。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

5.1该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2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10%。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即人民币 元（大写： ），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备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7:00-18:00；

8.2办理证件的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

8.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验收标准参照详细技术要求、采购清单及国家相关施工标准的要求（第三条）。

10.1.1货到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查看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无产生缺陷。

（2）查看产品是否达到详细技术要求。

10.1.2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乙方完成施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进行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状况进行成果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低于标书标准的产品或者安装施工有任何技术缺陷的产品并要求供应商赔偿。

10.1.3验收标准参照详细技术配置、采购清单及国家相关施工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由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 通讯地址：

江北国际机场内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67155557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